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1/33/L.26  
17 Nov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49

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被认为可能  
引起过度伤害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

奥地利、丹麦、埃及、印度、  
爱尔兰、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  
挪威、罗马尼亚、瑞典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大会，

深信如能基于人道理由就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包括任何被认为可能引起过分伤害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达成普遍协议，将可大大减轻平民和作战人员的痛苦，

意识到基于人道理由不使用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的积极效果，还可以鼓励在更广泛的范围内达成裁军，

回顾它的第 32/152 号决议，其中决定在一九七九年召开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被认为可能引起过度伤害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

重申依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建立的一项任务，该会议应审议此种武器的特定类型，包括以往讨论的事项，以及特别会议要求所有会员国努力执行此项任务所作的呼吁。

回顾它决定为一九七九年联合国会议召开筹备会议，从事为联合国会议上达成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的协议而建立最可能完善的实质性基础的任务，并审议有关召开联合国会议的组织事项，

1. 注意到筹备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报告，以及在组织方面取得的进展；

2. 还注意到，关于一九七九年会议的实质工作已提出了若干建议，并已就这些建议交换了意见；

3. 重申它相信该会议应就某些被认为可能引起过度伤害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方面的具体文件达成协议；

4. 赞同筹备会议决定于一九七九年三月至四月间举行另一届会议，以便就联合国会议的组织 and 实质方面继续进行筹备工作；

5. 重申它决定于一九七九年召开联合国会议，并赞同筹备会议所建议会议于一九七九年九月十日至二十八日在日内瓦举行；

6. 请各国积极参与筹备会议的进一步工作和联合国会议本身，并尽可能派遣具有合格的法律、军事和医药专门知识的人员出席；

7.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筹备会议进行工作，并为一九七九年举行联合国会议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

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被认为可能引起过度伤害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联合国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